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4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8.61%，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中证网发布截止 2020 年 3 月 5 日的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59.3073，滚动市盈率为 72.4758，市净率为 4.0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 36.58，滚动市盈率为 35.05，市净率为 1.57；结合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的实际情况，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累计达到 30.0142%、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8.61%。

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已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并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3 月 4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奇女士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及 3 月 6 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0,000 股及 131,000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合计减持 181,000 股。

公司披露了《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才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040,000 股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2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减持公司股份,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经自查,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情况,也未发现需要特别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它与公司自身相关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中证网发布截止 2020 年 3 月 5 日的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59.3073,滚动市盈率为 72.4758,市净率为 4.0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 36.58,滚动市盈率为 35.05,市净率为 1.57;结合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的实际情况,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累计达到 30.0142%、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8.61%。

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已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

审慎投资，并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未发现存在需要特别澄清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以及正在磋商中的重大合同等。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风险、行业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维持稳定，没有需要特别提示的重大行业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涉及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